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訴訟代理人　于念玉
　　王冠樺
　　王寬明
　　吳佩穎
　　林福容律師
　　楊沛錦律師
第　三　人　吳家聞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環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儷娟
訴訟代理人　曾靖雯律師
　　李育禹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由第三人吳家聞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2項分別有明文。是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之一造縱

將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予第三人，為求訴訟程序之安定，避免增加法院之負擔，並使移轉之一造能保有原訴訟遂行之成果，本於當事人恆定主義，該當事人仍為適格之當事人，而有繼續以本人名義實施訴訟之權能。受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固得依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亦得依同條第2項聲請法院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惟其所移轉者必須確為訴訟繫屬中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法院始得准其承當訴訟之聲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提出民事聲請承當訴訟狀請求第三人吳家聞承當本件訴訟原告，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現經本院以106年度建字第6號審理中，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即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新臺幣(下同）7,101,446元，已經原告於109年11月17日移轉予第三人吳家聞，有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可資佐憑(見本院卷二第249頁)，原告茲以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民法第297條債權讓與之通知。原告並同意由第三人吳家聞承當本件訴訟為原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，聲請由第三人吳家聞承當訴訟；若被告不同意，原告亦聲請法院以裁定准許第三人吳家聞承當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固表示同意由第三人吳家聞承當訴訟，惟被告表示不同意，亦有陳述意見狀可考（見本院卷二第255頁），與首揭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之規定已有不符。又依原告所提出之債權讓與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書)，渠等所受讓之標的為原告對於被告之全部債權，顯然僅是債權之讓與，並非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。且其所移轉者是否即本件新建工程承攬合約書」之債權(下稱系爭債權)，並不明確。況審究系爭契約書之內容，復未載明原因關係為何，而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自起訴繫屬迄今已爭訟多年仍未確定，現原告主張由第三人吳家聞受讓存否不明之債權，顯悖於經驗法則，該債權讓與之真實性及原告與第三人吳家聞間是否確已

完成債權移轉，顯非無疑。故本件應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2項規定餘地，是原告聲請第三人吳家聞承當訴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